

联合国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1998年12月19日至1999年9月1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3/49)



联合国·1999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B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8 年 12 月 19 日至 1999 年 9 月 1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1998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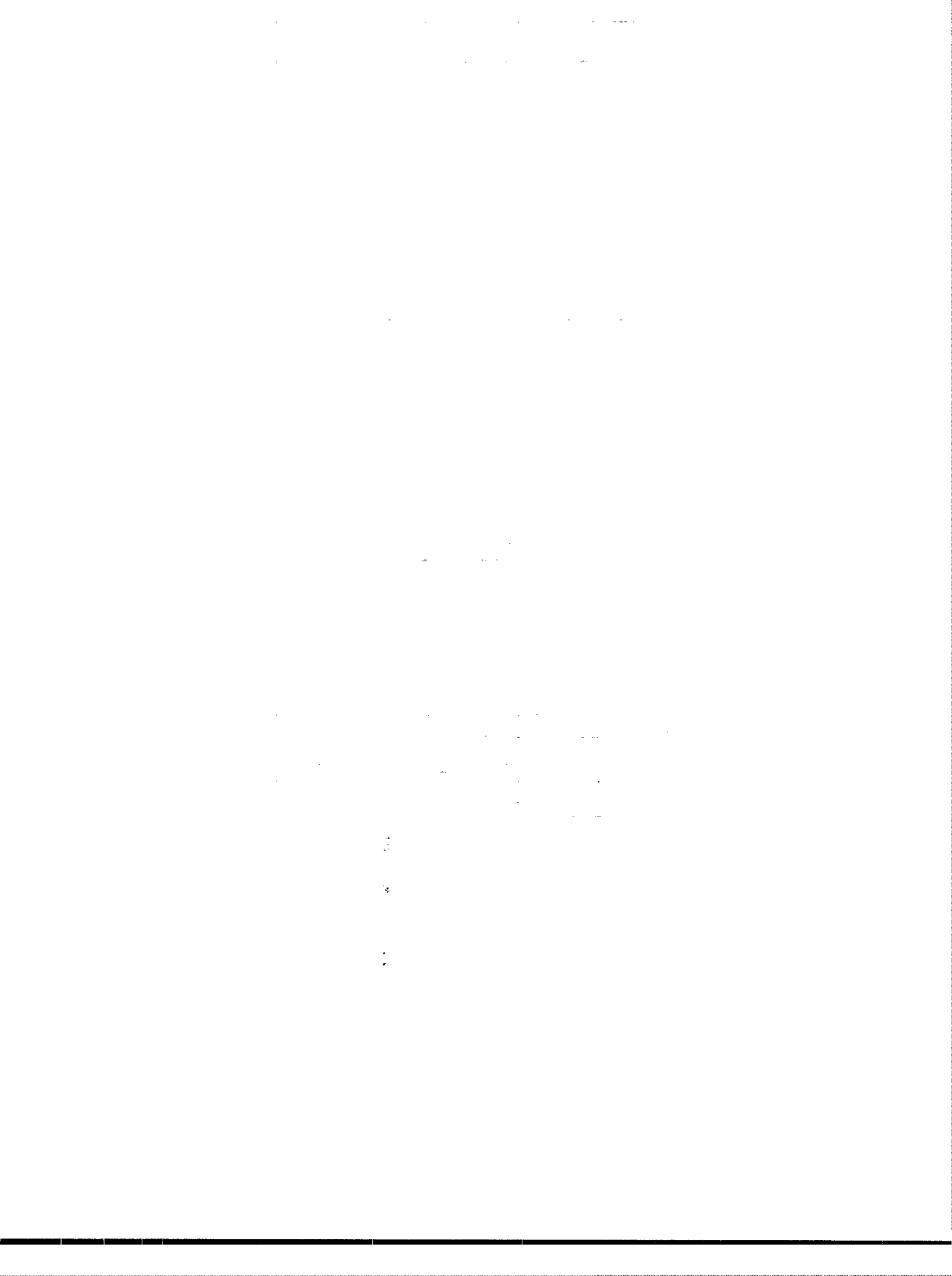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三、 决定.....	55
A. 选举和任命.....	57
B. 其他决定.....	62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2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5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71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7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3/18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实施情况 决议 B	1
53/216	关税合作理事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
53/223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2
53/2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2
53/239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3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	3
53/243	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A. 和平文化宣言..... B. 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5 7

53/18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实施情况

B¹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9 号决议,

注意到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关于 199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两天的特别会议的重要决定,²

决定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特别会议,充分 and 全面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4 月 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3/216. 关税合作理事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关税合作理事会的合作,

1. 决定请关税合作理事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3/49)第一卷内的第 53/189 号决议成为第 53/189 A 号决议。

² 见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

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99年3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53/223.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1995年11月1日第50/8号决议,

1. 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在临时基础上,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内载各表⁴所列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任期三年,但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国内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a) 从表A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表B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表C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表D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表E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表A、B和C所列国家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一) 从表A选出一个国家,从2000年1月1日起在四个任期中每隔一任填补一个席位;

(二) 从表B选出一个国家,从2003年1月1日起在四个任期的第二任填补一个席位;

(三) 从表C选出一个国家,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四个任期的第四任填补一个席位;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表E所列国家中选出一个国家,从200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3. 决定在本决议第1(f)段所述的四个任期轮流办法轮满一次的两年之前,审查上述的席位分配。这项审查应符合大会第48/162号和第50/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的有关投入;审查结果应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4. 又决定经订正的总条例将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但需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

1999年4月7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3/2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

回顾其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附件中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⁴ 载于E/1998/L.1/Add.4,附件二。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还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2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闭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开幕,并决定继续在常会开幕之日纪念国际和平日,

考虑到出于实际原因,大会常会应于星期一闭会,这一天不应是假日,常会并应于次日,即星期二开幕,

1. 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闭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开幕;

2. 又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今后大会常会的开幕和闭会日期问题。

1999 年 4 月 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3/239.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为期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日期由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决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开幕,

念及关于千年首脑会议会期的决定须根据其形式和内容而定,

1. 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闭幕,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开幕;

2. 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开幕。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

大会,

回顾 1997 年 11 月 12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 改革方案”的第 52/12 A 号决议,

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包括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改善其工作绩效,以充分发挥本组织的潜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⁶和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的报告,其附件载有关于改革和加强联合国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建议,

对工作队主席和成员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意识到尽管有一些积极成果,但全球环境和人类住区状况继续恶化,以及必须加强负责环境和人类住区的联合国机构,改善其工作绩效并促进联合国系统之内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协调,

强调有必要加强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能力,并确保向这两个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及稳定、充分和可预期的财政资源,包括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扩大这两个组织经费筹措来源的范围,以筹得更多资金,履行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和

⁵ A/52/855.

⁶ A/53/463.

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1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⁷和1996年6月14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⁸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意见,

又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9年2月5日通过的第20/17号决定⁹和人类住区委员会1999年5月14日第17/6号决议¹⁰内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意见,

1. 欢迎为加强联合国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⁶内各项建议的主旨,提出了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应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该报告第四节内的各项建议;

2.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这个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设有主要办事处的唯一地点的能力,为此,应提供必要支助以及稳定、充分和可预期的财政资源,包括按照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的设想的提议追加经常预算资源,供大会审议,但要适当顾及正常的联合国预算程序;

3. 鼓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采取步骤提高该办事处的利用程度,在这方面,鼓励其他机

构、基金和计划署考虑更多地利用该办事处的设施来推展活动;

4.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其各自任务范畴之内和根据各个方案特性和组织特点,在其各自的执行主任指导下,就其活动加强合作与协调;

5. 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环境管理小组的建议,以提高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协商,制订环境管理小组的权限、职能范围、成员的适当标准以及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作方法,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6. 欢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的提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论坛采取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特别会议的与会者可审议环境领域的重大的和新的政策问题,并适当考虑需要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机制有效力和有效能的运作,以及可能的所涉经费问题和需要维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就可持续发展进行高级政策辩论的主要论坛的作用;

7. 支持关于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便利和支持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内和之间加强联系和协调的各项提议,同时充分尊重各个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适当资源以履行这一任务;

8. 欢迎促请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积极活动的主要团体介入、参与和建设性投入的各项提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规则、条例和程序;

9.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在全球和区域环境和人类住区趋势的资料、监测和评价及关于环境威胁的早期预警资料方面的能力,以便促成和推动国际合作和国际行动,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加强全系统地球观察,使之成为有效力、易进入打交道和严格地以科学为基础的非政治性系统;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2/25),附件。

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⁹ 见A/54/25,附件一。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

¹⁰ 见A/54/8,附件一。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

10. 重申依照其权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应该介入冲突查明、预防和解决;

11. 强调必须确保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有关体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研究和科学研究,继续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提供适当财政资源并避免工作重复;

12.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融资的执行机构的作用,这一作用与关于建立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所界定的作用一致;¹¹

13. 重申人类住区委员会在执行《生境议程》¹²方面的作用,强调委员会必须采取步骤准备在2001年就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欢迎提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该加强其核心活动并将其发展成人类住区的重要中心;

14. 欢迎继续推展目前正在进行的制订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指标的提议,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避免工作重复;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年7月2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53/243. 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A

和平文化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宗旨与原则,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章程》,其中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和平不仅仅只是没有冲突,它也要求有一个积极、强有力和参与性的进程,鼓励对话,并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

又认识到冷战的结束扩大了加强和平文化的机会,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暴力和冲突持续存在和蔓延,

认识到必须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财富、残疾、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

回顾其宣布2000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1997年11月20日第52/15号决议和宣布2001-2010年期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1998年11月10日第53/25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¹¹ UNEP/GCSS. IV/2.

¹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³ 第217 A(III)号决议。

庄严宣布此《和平文化宣言》，以使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能把宣言各项规定作为其活动的指导，从而在新的千年里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

第1条

和平文化是由一整套价值观、态度、传统以及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构成的，它基于下列各要素：

- (a) 通过教育、对话与合作来促成尊重生命，结束暴力，以及增进和实践非暴力；
- (b)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充分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
- (c) 充分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
- (e) 努力满足今世与后代的发展和环境方面需要；
- (f) 尊重和促进发展权力；
- (g) 尊重和促进男女权利与机会的平等；
- (h) 尊重和促进每个人的言论、观点和信息自由权利；
- (i) 遵守所有各社会阶层以及各国之间的自由、正义、民主、宽容、团结、合作、多元化、文化多样性、对话与谅解等原则；

而且还得到有利于和平的良好国家和国际环境的推动。

第2条

通过有利于促进个人、群体和国家之间和平的价值、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更全面发展和平文化方面的进步。

第3条

和平文化的更全面发展是与下列要素紧密联系在一起：

- (a) 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相互尊重与理解以及国际合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履行国际义务；
- (c) 促进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 (d) 使所有各阶层人民均能掌握对话、谈判、达成共识以及和平解决分歧的技能；
- (e) 加强民主体制和确保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 (f) 消除贫穷与文盲，以及降低各国内部及各国之间的不平等；
- (g) 促进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 (h) 授权妇女，并让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从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 (i) 确保尊重及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 (j) 确保信息在所有各级的自由流通，以及提高获取信息的机会；
- (k) 增强施政的透明度与负责制；
- (l) 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态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 (m) 增进所有文明、民族与文化之间，包括对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理解、容忍和团结；
- (n) 充分实现各国人民包括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享有《宪

章》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⁴所载明的、并经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定的自决权。

第 4 条

所有各级的教育是建立和平文化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有关人权的教育尤其重要。

第 5 条

政府在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

第 6 条

民间社团应充分参与和平文化的更全面发展。

第 7 条

传播媒体的教育和宣传作用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第 8 条

家长、教师、政界人士、记者、宗教团体和组织、知识界、从事科学、哲学和创造性与艺术活动的人士、保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各级管理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应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 9 条

联合国应继续在促进和加强全世界和平文化方面起关键作用。

1999 年 9 月 13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B

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

回顾其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和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

通过《和平文化行动纲领》如下:

A. 宗旨、战略和主要行动者

1. 《和平文化行动纲领》应成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依据。
2.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行动,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宣传和和平文化。
3. 民间社团应参与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活动,以扩大和平文化的活动范围。
4. 联合国系统应加强正在进行的宣传和和平文化的各种努力。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在宣传和和平文化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做出重大贡献。
6. 应鼓励和加强宣言中所确定的各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全球和平文化运动。
7. 通过在行动者之间分享它们有关这方面的倡议的资料来促进和平文化。
8. 切实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要求有关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

¹⁴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B. 各有关行动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
各级加强行动**

9. 通过教育促进和平文化的行动:

(a) 振兴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 促进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 以实现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促进和平文化;

(b) 确保儿童从幼年就开始, 就受益于有关价值观念、态度、行为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教育, 以使他们能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和平地解决任何冲突;

(c) 使儿童参与各项活动向他们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观念以及目标;

(d) 确保妇女、特别是女童有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机会;

(e) 鼓励修订教程、包括教科书, 同时铭记《1995年宣言》和《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综合行动框架》,¹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

(f) 鼓励和加强宣言所确定各行动者、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努力, 以期培养有利于和平文化的价值观念和技能, 包括在促进对话和达成共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g) 酌情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在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中的训练和教育;

(h) 扩大高等教育机构, 包括联合国大学、和平大学、姐妹学校项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讲座方案在世界各地为促进和平文化而提出的各种倡议。

10.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

(a) 根据适当战略和商定的目标, 采取全面行动, 以通过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国际合作来消除贫穷;

(b) 加强国家能力, 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以期减少国家经济和社会不平等;

(c) 促进切实有效和平等的、面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办法, 特别是通过减免债务;

(d) 在各个级别加强行动, 包括发展各种行动, 例如通过国际合作, 调动和最大限度地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资源, 包括来自减免债务的资源, 以实施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国家战略;

(e) 进一步努力, 以确保发展进程是参与性的, 使所有人都能充分参与发展项目;

(f) 纳入性别观点, 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 以之作为发展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g) 采取包括发展战略在内的特别措施, 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有特殊需要群体的需要;

(h) 通过对冲突后局势提供的发展援助加强复兴、重返社会和和解进程, 并使冲突中的所有方面都能参与这一进程;

(i) 在发展战略和项目中建设能力, 以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包括维护和恢复自然资源基地;

(j) 排除阻挠人民实现自决权、特别是生活在殖民地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一切障碍, 这些障碍给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11. 促进尊重所有人权的行动:

¹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 巴黎》, 第1卷: 《决议》, 第5.4号决议, 附件。

- (a) 充分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
- (b) 鼓励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 (c) 加强人权领域中的国家机构和能力,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机构来加强这种能力;
- (d)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¹⁷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实现和实施发展的权利;
- (e) 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¹⁸的各项目标;
- (f) 在各个级别上分发和宣传《世界人权宣言》;
- (g) 进一步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履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确定的各种职责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责任而开展的活动。
12. 保障男女平等的行动:
- (a) 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执行;
- (b) 进一步执行促进男女平等的国际文书;
- (c) 以充分资源和政治意愿并通过,除其他外,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执行和后续行动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⁹
- (d) 促进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领域的男女平等;
- (e) 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f) 向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发生于家庭、工作场所和武装冲突期间的暴力的妇女受害人提供支持和援助。

13. 促进民主参与的行动:

- (a) 加强各类行动以促进民主原则和实践;
- (b) 特别是在各级正式、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中强调民主原则和实践;
- (c) 设立和加强通过公共部门官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途径促进和维护民主的国家机构和进程;
- (d) 通过应有关会员国要求并根据联合国相关指导方针提供选举方面的协助等途径加强民主参与;
- (e) 与损害民主并阻碍和平文化全面发展的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贪污以及生产、贩运和消费非法药物及洗钱等进行斗争。

14. 促进了解、容忍和团结的行动:

- (a) 执行《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1995年)后续行动计划》;²⁰
- (b) 支持2001年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活动;
- (c) 进一步研究地方或本土解决争端和促进容忍的做法和传统以资借鉴;
- (d) 支持促进全社会、尤其是对易受害群体的了解、容忍和团结的行动;
- (e) 进一步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目标的实现;
- (f) 支持促进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容忍和团结的行动,铭记推动他们自愿返回并融入社会这一目标;

¹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⁷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A/49/261-E/1994/110/Add.1,附件。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⁰ A/51/201,附录一。

- (g) 支持促进对移民的容忍和团结的行动;
- (h) 通过适当利用新技术和信息传播等途径推动各族人民加强了解、容忍及合作;
- (i) 支持促进各族人民、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了解、容忍、团结与合作的行动。
15. 支持共同参与的传播以及信息和知识自由流通的行动:
- (a) 支持媒体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b) 保障出版自由以及新闻和传播自由;
- (c) 有效利用媒体宣传和传播关于和平文化的资讯,联合国以及相关的区域、国家和地方机制酌情参与;
- (d) 推动大众传播媒介,使各个社会能够陈述其需求并参与决策;
- (e) 采取措施解决传媒,包括诸如因特网等新的传播技术中的暴力问题;
- (f) 更加努力促进关于新的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在内的资讯的交流。
16.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 (a) 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确定的优先事项;
- (b) 酌情借鉴世界上某些国家所显示从“军转民”工作取得的有益于和平文化的经验;
- (c) 强调不得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并强调在世界各地谋求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必要性;
- (d) 鼓励建立信任措施和努力促进通过谈判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 (e) 采取措施杜绝非法生产和贩运小型军火和轻型武器;
- (f)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解决冲突后出现的诸如复员遣散、前战斗人员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社会、武器回收方案、信息交流和建立信任等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 (g) 劝使不要采取并放弃任何有悖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受害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充分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妨碍他们的幸福、制造障碍阻止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健康和幸福所需的生活标准的权利以及取得食物、医疗保健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的单方面措施,同时不得利用食物和医药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 (h) 避免从事有悖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旨在反对任何他国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行动;
- (i) 建议认真审议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便将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j) 推动妇女更积极参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特别是参与促进冲突后和平文化的活动;
- (k) 在冲突局势中推动各项倡议,如便于开展免疫和药品分发工作的安宁日、保障人道主义物品发放的和平走廊以及出于尊重医院和诊所等健康和医疗机构的重要作用而设的和平保护区;
- (l) 鼓励对联合国和相关区域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以及酌情应会员国要求对有关国家人员进行了解、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技术培训。

1999年9月13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3/12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决议 B.	12
53/1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4
53/1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5
53/2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7
53/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F.	18
	决议 G.	19
53/217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	19
53/218	各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	20
53/21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
53/220	发展帐户	
	决议 A.	21
	决议 B.	22
53/221	人力资源管理.	23
53/222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30
	决议 B.	32
53/225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34
53/22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34
53/2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36
53/2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7
53/229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9
53/230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41
53/23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41
53/23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43
53/233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5
53/234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46
53/23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察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48
53/23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49

53/23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	50
53/2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0
53/240	东帝汶问题.....	53
53/24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3

53/12.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B¹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A 号 and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及其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 and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结束和终止阶段提供充分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特别是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使用情况的执行情况报告;⁴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注意到在落实其第 51/239 A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52/248 号决议第 14 段所载的要求方面已作出的初步努力,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4. 又注意到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活动需要不断进行审查,并应当考虑到维持和平趋势总的发展情况;

5.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支助帐户的年度报告中反映与本分析有关的各项问题;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避免参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活动的所有部门工作重复、重叠和各自为政;

7. 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3 和第 4 段中所载的建议;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已有改善,并请他按照大会第 51/239 A 号决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作出进一步的改善;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3/49)第一卷第六节内的第 53/12 号决议成为第 53/12 A 号决议。

² A/53/854 和 Add. 1.

³ A/53/901.

⁴ A/53/854.

⁵ A/53/895 和 A/53/901.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 就支助帐户的报告采用标准格式;

10. 请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其报告;

11. 申明有必要提供充裕的经费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12. 重申本组织的开支, 包括支助和平行动的开支, 应由会员国负担, 为此, 秘书长应要求提供充裕的经费以保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13. 强调秘书长应当对参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门需从所有经费来源获得的全部人力和财政资源, 每年提出全面的建议;

1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³第 28 段内所提的意见, 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本组织的条例和规则及大会有关决议将权力下放给外地特派团;

15. 关切地注意到训练股资源数额减少可能会影响该股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履行其重要职务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训练股所需资源, 并将这次审查的结果纳入下一支助帐户概算, 以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职能;

17. 强调必须协调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 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18. 决定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暂时核可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目前期间所采用的经费提供机制;

19. 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四百个临时员额;

20. 对仍未执行第 53/12 A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的全面审查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工作表示遗憾, 并请提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报告之前提供这项全面审查报告;

21. 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必要宪兵和民警专门知识;

22. 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24 段所载的建议, 即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增设的六个员额, 应在整个秘书处现有支助帐户员额编制内调动;

23. 决定密切监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执行的职能和活动, 特别是与秘书处内其他结构有关的职能, 并在今后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范围内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24. 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经费 34 887 100 美元;

25. 决定将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865 8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用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 并拨出差额 31 021 300 美元, 并由各个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以应付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财政资源;

26. 又决定删去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⁶第 24 段, 并请求就此事印发一份更正。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⁶ A/53/854/Add. 1.

53/1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⁷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8(1999)号决议,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53/18 A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5 93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特派团成立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7%,注意到约有 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所载的意见,并赞同其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拨出毛额 52 124 911 美元(净额 48 173 311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2 593 381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508 530 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3/49)第一卷第六节内的第 53/18 号决议成为第 53/18 A 号决议。

⁸ A/53/810 和 A/53/820。

⁹ A/53/943。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0 714 566 美元(净额 9 902 291 美元), 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0.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12 275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和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分摊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41 410 345 美元(净额 38 271 020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4 343 743 美元(净额 4 014 443 美元),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9 月 14 日以后;

12. 又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139 325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还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523 200 美元(净额 5 357 200 美元) 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523 200 美元(净额 5 357 200 美元) 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1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¹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5 月 15 日第 1240(199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的规模,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53/19 A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⁰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3/49) 第一卷第六节内的第 53/19 号决议成为第 53/19 A 号决议。

¹¹ A/53/784 和 A/53/816。

¹² A/53/895 和 Add. 5。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7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9 年 5 月 15 日终止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7%,注意到约有 1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拨出毛额 18 708 926 美元(净额 17 475 926 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其中包括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930 639 美元以及拨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82 487 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成分摊拨款,每月分摊毛额 1 559 077 美元(净额 1 456 327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和 2000 年分摊比例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后;

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233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08 400 美元(净额 2 048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¹³ A/53/895/Add. 5.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 408 400美元(净额2 048 4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临时议程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6月8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3/2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B¹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并回顾1998年7月21日第1186(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9年2月28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8年11月2日第53/20 A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9年4月30日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 220万美元,相当于自该部队成立至1999年2月28日为止摊款总额的8.2%,注意到约有2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清理结束该部队;

¹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3/49)第一卷第六节内的第53/20号决议成为第53/20 A号决议。

¹⁵ A/53/437和Add.1、A/53/786、A/53/812和Add.1。

¹⁶ A/53/895和A/53/958。

¹⁷ A/53/958。

7. 决定将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5 号决议和第 53/20 A 号决议拨出充作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该部队维持费的毛额 50 053 745 美元(净额 48 751 045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053 745 美元,减至 43 062 700 美元(净额 42 004 6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053 745 美元;

8. 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52/245 号决议分摊的 21 053 745 美元(净额 20 580 245 美元)和按照其第 53/20 A 号决议分摊的 12 315 418 美元(净额 11 920 452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分摊 9 693 537 美元(净额 9 503 903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部队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9 63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895 700 美元(净额 6 310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

1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毛额 6 895 700 美元(净额 6 310 4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还决定拨出 183 370 美元(净额 166 330 美元),充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该部队的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9 305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 825 美元;

1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F¹⁸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就几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作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经由会费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6 月 28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再经由大会主席 1999 年 7 月 1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的,¹⁹

1. 决定:

(a) 摩尔多瓦共和国是由于其所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未能缴付为避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必须缴付的款额,因此,准许其投票,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¹⁸ 第 53/36 A-B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3/49)第一卷第六节。

¹⁹ 见 A/C.5/53/64.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和塔吉克斯坦是由于它们所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未能缴付为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而必须缴付的必要款额,因此,准许它们投票,至2000年6月30日为止;

2. 重申《宪章》第十九条对其所规定的作用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对会费委员会所规定的咨询作用;

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再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问题。

1999年7月2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审议了1999年7月12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⁰

1.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对其所规定的作用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对会费委员会所规定的咨询作用;

2. 请会费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格鲁吉亚根据《宪章》第十九条就其拖欠会费问题²¹提出的请求,同时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并请它也作为优先事项尽可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把它的意见转告大会;

3. 决定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暂时给予格鲁吉亚豁免,在大会对此事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允许它参加投票;

4. 又决定本决议的程序性安排不构成将来的先例。

1999年7月2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53/217.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

大会,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件的报告,²²

1. 深切关注对联合国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未决的索赔增加,截至1999年3月19日,其总额达5 600万美元;

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初期就仲裁问题提出一份详细报告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建议和会员国表示的意见;这份报告除其他外,还应包括:

(a) 仲裁案件的原因;

(b) 各秘书处组织和谈判小组在仲裁和理赔进程中的作用和任务;

(c) 仲裁赔偿和理赔付款的经费来源;

(d) 外部法律顾问的选择和预防利益冲突的条款;

(e) 对因过失行为引起仲裁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惩戒行动;

(f) 未决的仲裁案件;

(g) 为防止或减少未来合同中可能引起仲裁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²⁰ A/C.5/53/65.

²¹ 同上,附件。

²² 见A/53/843.

3. 又请秘书长在不损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³对联合国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向会员国适当通报所有仲裁和理赔案件,除其他外,还在有关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明确指明这些案件为分开的项目并指出在这方面采取的补救和惩戒措施。

1999年4月7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3/218. 各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重申其1997年9月15日第51/243号、1998年6月26日第52/234号和1998年10月26日第53/11号决议,

回顾其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决议和1997年12月22日第52/2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⁵

1. 注意到1999年2月28日,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除了一个人以外,所有人员都被取消;

2. 关切地注意到其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各项决议尚未获得充分执行,并重申今后需充分遵守这些决议;

3. 又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和5段的意见;

4. 决定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下审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征聘十七名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因为这种作法违反了大会第51/226号决议;

5. 赞成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的意见,即在1999年6月底,应确定所有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都毫无例外地被取消;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继续审议各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

1999年4月7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3/21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大会,

回顾其1998年3月31日第52/212 B号决议,

重申其1998年3月31日第52/227号决议和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第十次进度报告及其增编,²⁶独立专家对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所进行的研究,²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合同费用增加的报告,²⁹

1.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合同费用增加的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²⁹特别是:

(a) 如果仔细规划、适当地查明需要以及有更充分的准备,则本来可以减少费用增加;

²⁶ A/53/573和Add.1.

²⁷ 见A/53/662和Corr.1.

²⁸ A/53/7/Add.7.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

²⁹ 见A/53/829.

²³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B.93.V.6.

²⁴ A/53/715、A/53/847和A/C.5/53/54.

²⁵ A/53/417/Add.1.

(b) 未及时在开发和执行进程的每个阶段采取一致行动迅速处理缺陷,已导致本组织不当依靠承包商;

(c) 在长期运作支助、软件维持和工作人员培训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够,因此在不久的将来不可能减少对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小组、甚或对承包商的依赖;

(d) 无法保证类似前几年碰到的剩余单元的执行问题不会再发生,使费用可能再增加;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看法,即在大型复杂的软件开发合同中常常出现一些范围以外的工作;

3. 对主要用户部门没有充分参与该系统的开发和执行阶段,因而导致费用增加感到遗憾;

4. 请秘书长确保各主要使用部门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制度化的工作尽快完成;

5. 对完成该项目方面的超时和超支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6. 请秘书长确保类似于以前遇到的问题不再发生;

7. 注意到需主要承包商提供的服务将在 1999 年年底结束,但与保单有关的活动除外;

8. 鼓励秘书长通过更有效地使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精简现有的工作流程和程序,以利用提高效率的任何潜力;

9. 请秘书长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⁹和独立专家组进行的研究²⁷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采取一切必要的纠正措施,使该系统完全投入使用,避免该项目执行中出现进一步的拖延和不必要的费用增加;

10. 决定至迟在 2000 年 8 月完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所需的资源不得超过 7 760 万美元;

11.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培训方案,并将它列为向所有有关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不断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12.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进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又请秘书长明确地确定与剩余单元执行有关的所有办公室和工作人员的作用、责任和对谁负责,并在他的下一份进度报告中就此报告情况;

14. 还请秘书长保持有效的监测制度,确保执行问题出现时得到适当处理;

15. 决定核准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D 款支助事务项下增拨 320 万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并反映在将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最终拨款而定的摊款中。

1999 年 4 月 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3/220. 发展帐户

A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和 52/221 A 号以及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注意到秘书长就发展红利的使用问题所提的建议,³⁰

强调将发展帐户用于与中期计划中优先发展领域有关的项目的必要性,

1. 核可秘书长报告³⁰所提八项建议中的 A、B、D、E 项建议:

- A. 促进电子商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B. 通过专才联网进行非洲经济和社会政策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非洲经济委员会);
- D. 建立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的电脑和电信系统(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 E. 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生境议程的能力建设和建立网络(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但仅基于专门和一次性这一前提,不作为先例,不能有益于其对发展帐户之机制和方式的可持续性和设立问题的审议的结果;

2. 强调在实施这些建议时应将重点置于促进发展活动,并且建议的实施应体现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所带来的益处;

3. 强调在实施这些建议时应特别注重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技术、人力和其他资源;

4. 决定应根据有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所修订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重新拟定这些建议并予以实施;

5. 请秘书长按照以下准则重新拟定其报告所载的其他建议并将这些重新拟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项目应:

(a) 有乘数效益,并能促进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b) 能推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性和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c) 利用发展中地区的现有人力和技术资源;

6. 决定不断审查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利用发展红利的报告;

7. 又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发展帐户的可持续性、机制建立和方式。

1999 年 4 月 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A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以及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³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注意到秘书长重新拟定了建议 A、B、D、E、F、G 和 H,

又注意到目前正在重新审议建议 C,以便日后提交大会,

还注意到已根据第 53/220 A 号决议第 5 段重新拟订建议 F、G 和 H,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³⁰ A/53/374, 第三节。

³¹ A/53/374/Add. 1.

³² A/53/7/Add. 12.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 决定将建议 H 的标题改为“为实现《21 世纪议程》、《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目标而开展建立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活动”；

2. 核可秘书长报告³¹中所载下列经过重新拟订的建议，但这仅为专门和一次性的核可，不作为先例，也无损大会审议发展帐户机制和方式的可持续性和建立问题的结果：

F. 通过区域机构在线网络建立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能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G. 经济政策分析研究网(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H. 为实现《21 世纪议程》、《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目标而开展建立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活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 重申应依照大会第 53/220 A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号第 53/207 号决议修订的有关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充分执行所有项目；

4. 决定秘书长报告内所载核定项目的预期期间不应用作规定经常预算各方案时限的先例；

5. 又决定继续审查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依照有关条例和细则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221.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第九十七、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2/25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号决议，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但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交大会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有关报告³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⁴

意识到秘书长以说明³⁵的形式转递给大会的工作人员代表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3 号决议向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³⁶

重申联合国的全体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财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贡献，

悼念所有为联合国服务而牺牲生命的工作人员，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大会第 52/214 号和第 53/208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提交有关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报告；

³³ A/52/814、A/53/266、A/53/327、A/53/342、A/53/375 和 Corr. 1、A/53/385、A/53/414、A/53/502 和 Add. 1、A/53/526 和 Add. 1、A/53/548、A/53/642、A/C. 5/53/L. 3 和 A/C. 5/53/L. 39。

³⁴ A/53/691。

³⁵ A/C. 5/53/34 和 Corr. 1。

³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A/C. 5/53/SR. 22) 和更正。

原 则

1. 重申大会在彻底分析和核可员额与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以期确保充分实施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的作用,和在这方面的所有政策实施工作;

2.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被委托负责主管行政、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事务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3. 强调任何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建议均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本组织的各项细则和条例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并且,凡是需要对细则和条例作出修正的建议或者乖离过去大会决议的建议在付诸执行以前应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4. 决定第五委员会应继续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下,审议所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问题,包括这方面的改革问题;

5. 再次强调大会完全支持秘书长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并强调大会完全尊重《宪章》赋予他的至高权力和责任;

6. 重申支持国际公务员的忠诚和独立;

7. 再次强调任何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改革既不应是削减预算,也不应是裁减人员;

8. 请秘书长在概算中包括实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所需的一切资源,并强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为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活动,包括其改革在内,筹措资金;并且,在需要额外资源时,大会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和财务条例和细则作出决定;

9. 确认联合国的全体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财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贡献,并强调职工代表应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八条参加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改革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1. 重申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和指导方针以及在整个秘书处确保遵从征聘、安置和职业发展程序方面的作用、权力和责任;

2. 决定人力资源管理厅应仍然是监测和核可工作人员征聘和安置、解释细则和条例及强制执行这些细则和条例方面的权力中心;

3. 注意到在关于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文件中³⁷表示的秘书长的意图,并期待秘书长打算提交大会供其审议的建议;

4. 认识到人力资源管理厅在确保充分执行大会在征聘和安置过程方面制订的基本人力资源任务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三、

人力资源规则

认识到人力资源规划与方案及预算规划过程之间的关系,

强调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对人力资源管理的所有方面具有影响,

1. 认识到在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内继续需要有中央人力资源规划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中央权力下设立一个全秘书处的综合人力资源规划系统,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关切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尤其是专门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辞职,并请秘书长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此种离职的原因,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³⁷ A/53/414.

4. 强调须有一个基于《宪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基本原则的人力资源规划系统,包括对征聘政策、职务分类和合同政策的一个综合办法;

5. 遗憾的是,本组织有些区域委员会和工作地点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和工作地点的出缺率很高,因此影响其任务的执行,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应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在联合国所有区域委员会和工作地点之间正常调动,以纠正这种情况;

6. 重申按照条例 1.2,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或职位;

7. 强调关于本组织所有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可予调动的规定,是这些人员所承担义务的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c)的规定,在人力资源规划中充分考虑到提高调动性的需要,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列出加强工作人员调动性方面的任何问题,并斟酌情况,列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措施;

8. 请秘书长制定走向加强跨职能、部门和工作地点调动性的政策的机制,并鼓励他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探讨是否可能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调动性,并就取得的进展向大会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权力下放与问责制

回顾其第 49/222 A 号决议,其中赞同人力资源管理的新战略,

1. 认识到有必要提倡各级工作人员的责任制的问责制;

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进一步通过将权力下放给方案管理员,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精简行政程序和消除重复,并请秘书长在下放这种权力之前,确保建立起设计良好的问责制机制,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管制程序以及培训,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注意到全面的问责制和责任制尚未建立;

4. 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问责制和责任制的报告时,不妨除其他外列入以下要素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8 A 号决议 E 节第 5 段列举的要素:

(a) 建立机制,审查方案管理员作出的决定;

(b) 反向评价;

(c) 任用和升级机构及部门小组的作用;

(d) 方案管理员在编制和提交概算及方案执行方面的作用;

(e) 协调、监督和领导的作用;

(f) 工作人员在行使下放给他的权力时对秘书长负责;

(g) 方案评价制度对人事考绩的影响;

5. 强调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行政和管理酌处权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财务和方案规划的各项规定以及大会授予的权力;

6.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权力下放的一些行政指示与大会关于此事项的决定不相符合,并请秘书长充分遵守大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

7. 重申财务细则 114.1 和工作人员细则 112.3 规定,联合国每名工作人员都对秘书长负责;

8. 强调任何权力下放都应符合《宪章》及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并应产生明确的权力和责任关系和更好的司法行政,并应考虑到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制订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准则及监测其遵守和执行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9.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一份综合资料,汇编所有关于权力下放的行政通告;

10. 重申其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内所述,即请秘书长加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决定的管理问责制,包括对明显管理不当、故意疏忽或不顾既定规则及程序的工作人员加以处罚,同时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

11. 请秘书长审查内部司法制度,以确保及时、公正和有效的司法行政;

五

征聘与安置

认识到工作人员调动对联合国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确保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重申依照《宪章》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各项规定,在征聘、任用和晋升工作人员时应不分种族、性别或宗教;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查明在征聘、晋升或安置方面是否存在种族歧视,以确保充分遵守《宪章》、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及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4. 重申外部出缺通知除了在网站上公布外,应继续提交给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并在联合国房地的通知栏上张贴,并决定应在出缺通知发布之日有效地予以分发,提出申请的最后期限应自发布之日起至少有二个月的时间;

5. 请秘书长在发布内部出缺通知后将其分发各常驻代表团;

6.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³⁸第 8 段中提出的关于秘书处内部出缺问题的建议;

7. 重申秘书长关于在内部和外部分发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职等以上员额的出缺通知的政策;

8. 决定秘书长可以考虑 P-4 职等员额的外部人选,但在填补这些员额时须充分考虑所需资格和已在联合国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经验;

9.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³⁹中违反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 B 节第 26 段,核可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作征聘免费提供人员的十七个例外情况;

10. 重申其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 B 节第 26 段,并请秘书长确实遵守;

11. 请秘书长不要延长上文第 9 段提到的那些人的合同,并在这方面确保遵守国际法庭目前的征聘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在填补秘书处各语文处的出缺员额时,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笔译和口译的最高业绩水平;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改进现行的征聘和安置程序,使之更为简化、透明和及时;

14.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有关决议,毫无例外地确保在秘书处各部门统一适用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

15. 敦促秘书长凡在就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作出任用时,继续并加倍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在秘书处内有适当的任职人员,铭记必须增加从低于合理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

16. 重申国家竞争性考试方案是从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甄选最合格候选人的有用工具,请秘书长继续为受地域分配限制的 P-2 或在必要时为这种 P-3 员额举行这种考试;

³⁸ A/53/691.

³⁹ A/53/342, 第 91 至 94 段。

17. 敦促秘书长严格遵守关于 P-2 员额和需要特别语文能力员额工作人员的任用只通过竞争性考试进行的原则,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编列资料,说明没有遵循这项原则的理由;

18. 重申关于 P-3 职等的任用一般通过竞争性考试进行的政策;

19.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甄选的候选人及时得到安置,并作出特别努力,征聘国家竞争性考试名册上的候选人填补现有出缺,直至名册上所有候选人均获安置为止;

20. 又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需要调整为国家竞争性考试选定的职业类别数目,以便利选定的候选人的安置和今后在联合国内部的调动,并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报告各部或厅安置的候选人人数、以及可能无法安置合格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无法安置的原因;

21. 还请秘书长试用或继续试用通过竞争性考试的所有工作人员,并考虑在试用期圆满结束后将这类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

22. 请秘书长完成使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竞争性考试与国家竞争性考试相协调的工作,特别是在学历、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在试用任命的平等待遇方面;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 51/226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以增加定期任用在整个秘书处中所占比例;

24.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做法符合《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有利于联合国和会员国,敦促秘书长酌情更广泛地适用这种做法;

25.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提出关于终生任用和非终生任用双轨制的详细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及借鉴联合国之外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世界经验,参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这些建议;

26.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内定期合同问题的研究报告,其中应考虑到联合国的需要和利益及人事管理的最新趋势;

六

工作人员的发展:业绩管理和职业发展

确认职业发展是有效人事管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为工作人员发展、业务管理和职业发展所定的目标,

1. 请秘书长确保考绩制度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意义内适用于全体工作人员;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协调一致地实施考绩制度;

3. 核可秘书长关于业绩管理报告⁴⁰第 24 至 34 段中所列举的以按部就班方式实行业绩表彰办法;

4.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中提到的报告第 35 至 43 段中就必须处理的业绩不佳问题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提出订正政策建议以期有系统而且有效地处理业绩不佳问题;

5.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尚未制定一项全面而有系统的职业发展政策,并再次要求作为优先事项制定这种政策,以利于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中所揭示的原则维持一个健全而有效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6.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职业发展制度,施行透明的升级政策,同时有效运用简明而适当的考绩制度、提供充分的训练并举行竞争性考试,以表彰有能力的人员和优异的业绩,并促进各级工作人员持续的专业发展;

⁴⁰ A/53/266.

7. 注意到秘书长迄今在工作人员培训方面采取的行动;

8. 请秘书长考虑酌情在核可的预算范围内并在不损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培训需要的情况下将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对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开放;

9. 又请秘书长精简人事手册;

七

退休人员的雇用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关于雇用退休人员问题的意见和建议;⁴¹

2. 请秘书长在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满足联合国的业务要求的情况下才雇用退休人员;

八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内雇用顾问的准则的报告⁴¹所载的对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新定义;

2.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审计委员会早先查明的在雇用顾问方面长期存在的各种缺陷;⁴²

3. 重申要求充分落实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决议所赞同的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通过审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提出关于上一年秘书处雇用顾问情况的年度报告,包括说明他们的职责;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段所载的关于顾问问题的意见,³⁴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循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六节第 7 段规定;

6. 重申秘书长不得使用顾问来执行指派给常设员额的职责,按照现行规则、大会有关决议并且在联合国内部没有专长人员时方可雇用顾问;

7. 强调在经常雇用顾问超过一年的领域,秘书长应于必要时提出设置员额的建议;

8. 强调顾问一般不应由联合国负担来接受培训;

9. 关切地注意到有 31% 的订约人只雇自四个会员国,1996-1997 年期间向他们付出的费用占费用总额的 38%,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纠正措施;

10. 重申经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赞同的审计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内的原则,即应实现在更加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吸引顾问的目标,办法是除其他外,制订适当规范并与实质厅处和所有工作地点提出要求单位密切交流;

1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⁴¹内的准则,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a) 提出要求的干事和审理合同的干事之间职责应予分开;

(b) 核可的职权范围应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c)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甄选应基于更广泛的地域基础,并且旅费问题不应扭曲在授予合同方面的地域均衡原则;

(d) 授予合同时,应在不损害广泛地域分配的前提下实现性别均衡;

(e) 如方案管理员对业绩有不满意的评价时,人力资源管理厅就是否应授予订约人其他合同,应有权作出授予合同的最后决定;

⁴¹ 见 A/53/385。

⁴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3/5), 第一卷,第二章。

12.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在整个秘书处内分发订正准则,以期确保充分遵守;

九

秘书处的组成

1.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有 24 个会员国在联合国秘书处无任职人员,10 个会员国任职人数不足;⁴³

2. 又关切地注意到 P-2 和 P-3 职等按地域分配的员额数目显著减少,而在 D-2 和助理秘书长职等的这种员额的数目有所增加;

3.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作为优先事项,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处理秘书处员额结构的失衡现象,同时考虑到由于现职者退休,到 2002 年将有一百多个按地域分配的主任职等的员额出缺;

4.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未来报告时,不再按照他的报告⁴⁴的附件二中提到的根据主要地区集团来显示工作人员的代表性的既定办法,而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各个国家;

5.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处应由秘书长一人和联合国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

6. 重申没有哪一个员额应视为任何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专属地盘,包括在最高职等,并请秘书长确保作为一般规则,没有哪一个会员国国民应继承在高级员额的该国国民,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国民不应垄断高级员额;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确保在秘书处高级和决策职等,会员国、尤其是在这些职等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特别

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有公平的任职人数,在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今后所有报告内都包括相关资料;

8. 重申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在所有部门中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⁴⁵关于按地域分配员额预期出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填补这些空缺时,顾及在会员国之中继续存在的任职人数不公平的情况;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在秘书处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尽力物色合格的候选人,以便考虑在秘书处任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合格候选人之中,优先考虑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候选人;

十

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妇女在秘书处地位问题上被赋予行政和预算事务责任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决定所有处理关于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应仅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2. 注意到虽然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已有所改善,但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尤其是在高级别的妇女任职人数方面进展很慢,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作更大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纠正这种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9 号决议,包括重申至迟在 2000 年底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及以上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符合《宪章》第一

⁴³ A/53/375 和 Corr. 1, 第 16 段。

⁴⁴ A/53/375 和 Corr. 1。

⁴⁵ 同上, 第 102 段。

百零一条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4. 关切地注意到不同地区的妇女任职人数有不均衡的现象,并请秘书长在力求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5. 决定应遵照《宪章》第八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条例 4.3 的规定,谋求至迟在 2000 年底实现 50/50 性别平衡的目标,以便确保在征聘和晋升过程中合格的女性和男性给予同等机会;

十一

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协商

1. 注意到职工代表的意见;³⁶

2. 强调需要在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一步改进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协商过程;

3. 重申秘书长需要尽可能使用工作人员细则 108.2 所规定的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协商机制;

4.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八条及其第 35/213 号决议,考虑到职工代表的意见;

十二

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回顾其第 52/252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加快印发大会第 52/252 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的报告;

2. 决定将细则 101.3(c) 改为:

“(c) 考绩报告应按照秘书长颁布的程序,定期为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助理秘书长和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编制”;

3. 请秘书处出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索引;

4. 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核可订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其修正案后,及时印发。

1999 年 4 月 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3/222.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⁷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以及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以及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 (199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回顾其关于支助团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6 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⁴⁶ A/53/789.

⁴⁷ A/53/846.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9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支助团成立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20%;注意到约有 37%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本组织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这些特派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⁷并赞同该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民警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民警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工作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除了按照大会第 52/246 号决议已拨出的毛额 17 704 685 美元(净额 16 959 085 美元)外,拨出毛额 12 264 015 美元(净额 11 577 615 美元),作为民警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 300 万美元毛额和净额;

9.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2/246 号决议分摊的毛额 17 704 685 美元(净额 16 959 085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12 264 015 美元(净额 11 577 615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分摊比例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民警特派团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额外收入估计数 686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民警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9 年 4 月 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⁹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以及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以及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 (199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回顾其关于该支助团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2 A 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帮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38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支助团成立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21%,注意到约有 27%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这些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⁰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民警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民警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工作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作为一项例外,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15 B 号决议核准的关于该支助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应适用于过渡时期特派团

⁴⁸ A/53/769 和 A/53/789/Add. 1.

⁴⁹ A/53/895 和 Add. 7.

⁵⁰ A/53/895/Add. 7.

和民警特派团,根据该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支助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须拨出的款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9. 又决定拨出毛额 18 641 616 美元(净额 17 618 416 美元)充作民警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927 537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81 879 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民警特派团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023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这些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906 800 美元(净额 865 2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这些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906 800 美元(净额 865 2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民警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和概算的报告中以标准简化格式载列有关库存情况的资料;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海地民警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3/225.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报告,⁵²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⁵²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4 段提到的报告,⁵³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说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说明用以确定重大疏忽和犯下这种疏忽者所应承担的财务和其他责任的程序、用以查明可能使本组织出现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风险因素的预防措施和用以改善内部管制及责任制的措施。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22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1(199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60 万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终止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注意到约有 1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⁵¹ A/53/849.

⁵² A/53/954.

⁵³ A/AC.243/1994/L.3 和 A/49/418.

⁵⁴ A/53/779 和 Add.1 和 Corr.1.

⁵⁵ A/53/895 和 Add.1.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⁵⁶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该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至福瓦尔营所引起的困难,加速改善该部队当地征聘人员工作条件的进程,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拨出毛额 35 351 308 美元(净额 34 618 408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758 908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44 9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B 和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2 945 942 美元(净额 2 884 867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732 9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结余毛额 1 085 300 美元(净额 887 600 美元),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结余毛额 1 085 300 美元(净额 887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秘书长按照上文第 9 至第 12 段所载程序,将存在该部队暂记帐户的结余净额 13 622 162 美元,从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 560 万美元开始,分期记回到会员国名下,最长不超过三年;

14.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⁵⁶ A/53/895/Add. 1.

53/2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及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223 (199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第 52/237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一行动提供较多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 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 以弥补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19 646 994 美元, 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4%, 注意到约有 1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和第 52/237 号决议;

3.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和第 52/237 号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5.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6.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⁹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⁵⁷ A/53/797 和 A/53/819.

⁵⁸ A/53/895 和 Add. 1.

⁵⁹ A/53/895/Add. 1.

10. 决定修订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7 段就 1996 年 4 月 18 日在卡纳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授权承付的款额,并相应地修订同一决议第 8 段决定由以色列负担的数额,从 1 773 618 美元订正为 1 284 633 美元;

11. 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和大会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导致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需要额外经费毛额 57 600 美元(净额 844 000 美元),这笔经费将通过结清同一期间无须清偿的债务来提供;

13. 决定拨出毛额 148 904 683 美元(净额 144 875 283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7 407 886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452 597 美元;

1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费用毛额 12 397 474 美元(净额 12 061 69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及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35 78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毛额 136 372 209 美元(净额 132 678 593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2 397 474 美元(净额 12 061 69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及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以后;

1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693 61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8.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2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¹

⁶⁰ A/53/908 和 A/53/937.

⁶¹ A/53/957.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29(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11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44 900 000 美元,相当于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和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2%,注意到约有 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

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工作;

7. 表示关注秘书长未按照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8 C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53/211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前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为适当处理内部监督厅报告⁶²中的各项问题、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或倡议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该观察团和秘书处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请秘书长最迟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提交这份报告;

8. 决定拨出毛额 7 441 540 美元(净额 7 083 840 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369 153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2 387 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⁶² A/52/881,附件。

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这些经费,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和2000年的分摊比例表;

9.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人估计数357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89年1月3日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49 720美元(净额49 625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89年1月3日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49 720美元(净额49 625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4 571 900美元(净额4 275 1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摊款;

1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4 571 900美元(净额4 275 1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4.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9年6月8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3/229.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8年6月26日第52/238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未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⁶³ A/53/782和A/53/817.

⁶⁴ A/53/895和Add. 2.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9年4月30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980万美元,约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9年4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4%,注意到约有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53 991 024美元(净额51 996 124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2 686 445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526 779美元,这笔拨款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其中三分之二,

相当于34 664 080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10.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34 664 080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该观察团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19 326 944美元(净额17 332 044美元),每月分摊毛额1 610 579美元(净额1 444 337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和2000年分摊比额表,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1.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994 9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0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 395 500美元(净额3 084 300美元)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1 339 300美元(净额1 028 1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0段规定的摊款;

1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339 300美元(净额1 028 1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⁶⁵ A/53/895/Add. 2.

14.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 3 084 3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 2 056 200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5. 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尚未按照大会第 52/238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就多付该观察团生活津贴和补偿假问题的发展情况,包括根据调查结果对多付款项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主要会期会议提出一份单独报告,并请秘书长不迟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向大会提出此一报告;

16.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所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230.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48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报告⁶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1. 关切地注意到其第 52/485 号决定没有得到遵守,并重申所有最后处理资产的报告都应包括注销和损失项目的详细资料和理由;

2. 表示深刻关切在此项任务中联合国财产的损失;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财产损失的报告;⁶⁶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⁶⁷第 49 至 55 段中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财产损失的最新报告;

6.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资产的安全及设有责任制程序以阻止和惩罚那些须对联合国财产损失负责的人,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23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回顾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

⁶⁶ A/53/340.

⁶⁷ A/53/895.

⁶⁸ A/53/783 和 Corr. 1 和 A/53/805.

⁶⁹ A/53/895 和 Add. 3.

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217 (19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1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已向为筹措该部队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款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呼吁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信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⁷⁰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70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12.7%,注意到约有 16%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⁷¹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拨出毛额 45 630 927 美元(净额 43 892 427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2 270 759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5 268 美元;

9. 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4 630 810 美元以及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24 500 117 美元(净额 22 761 617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⁷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647 号文件。

⁷¹ A/53/895/Add. 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2 041 676 美元(净额 1 896 801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和 2000 年分摊比例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738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对核准的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78 500 美元(净额 6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78 500 美元(净额 6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自愿捐款;

1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3/23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225 (199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2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⁷² A/53/821 和 A/53/844 和 Corr. 1.

⁷³ A/53/895 和 Add. 4.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9年4月30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880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成立至1999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11%,注意到约有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工作人员填补该观察团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除按照大会1997年6月13日第51/236号决议规定已拨出的毛额18 580 500美元(净额17 582 100美元)外,还拨出毛额290 200美元(净额485 200美元),充作该观察团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1 653 600美元中的毛额290 200美元(净额485 200美元);

9. 又决定拨出毛额31 000 479美元(净额29 505 279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

月31日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1 541 759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02 320美元;

10.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9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 583 373美元(净额2 458 773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分摊比额表;

11.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9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24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0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同时考虑到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和2000年分摊比额表,由各会员国分摊1999年8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8 417 103美元(净额27 046 503美元),每月分摊毛额2 583 373美元(净额2 458 773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9年7月31日以后;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9年8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 370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2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⁷⁴ A/53/895/Add. 4.

14.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5. 决定在其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1999年6月8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3/233.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并回顾安理会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9年6月21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9年1月15日第1222(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至1999年7月15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8年6月26日第52/243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一行动提供较多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9年4月30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3800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9年6月2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8%,注意到约有4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⁷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⁷⁵ A/53/764和Corr.1和A/53/800.

⁷⁶ A/53/895和Add.6.

⁷⁷ A/53/895/Add.6.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注意到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437号决定核准的数额毛额10 608 000美元(净额9 987 000美元)未予使用,因此不需要拨出或分摊此笔款项;

9. 决定拨出毛额178 204 381美元(净额168 191 981美元),充作该特派团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8 865 888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738 493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此笔拨款,每月分摊毛额14 850 365美元(净额14 015 998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和2000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9年6月30日以后;

10.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0 012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6月30日终了期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1 752 900美元(净额19 524 600美元)中会员

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6月30日终了期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1 752 900美元(净额19 524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6月8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3/234.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1997年12月19日第1145(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于1998年1月15日结束,并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从1998年1月16日开始,

⁷⁸ A/53/742和A/53/838和Corr.1.

⁷⁹ A/53/895和A/53/897.

又回顾其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8年6月26日第52/244号决议,

重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继续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偿还其所欠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9年4月30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3 630万美元,相当于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立至1998年11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7%,注意到约有4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⁸⁰

6. 作为一项例外,决定经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51/153 B号决议核可的过渡时期行政当局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适用于支助小组,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须拨出的款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为1998年6月30日終了期间提供的资源中动用毛额601 200美元(净额541 500美元),支付完成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和最后审计的费用,其中包括行预咨委会已经同意的与清理活动有关的费用毛额553 400美元(净额493 700美元);

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6月30日終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4 646 100美元(净额13 906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将记入其名下;

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6月30日終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4 646 100美元(净额13 906 700美元)中其应得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资产最后处理问题的报告;⁸¹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6月8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⁸⁰ A/53/897.

⁸¹ A/53/838和Corr. 1.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偿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经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3/23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⁸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094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各项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内附加一个包括一百五十五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

又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关于观察组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1/228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前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继续为该观察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98 613 美元,相当于该观察组自成立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7%,注意到约有 55%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的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规定;

⁸² A/53/775.

⁸³ A/53/895 和 A/53/898.

⁸⁴ A/53/898.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观察组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观察组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须拨出的款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规定的期限以后;

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观察组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5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84 200 美元(净额 140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以及杂项收入 68 983 美元和利息收入 38 653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名下;

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观察组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5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84 200 美元(净额 140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以及杂项收入 68 983 美元和利息收入 38 653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9. 还决定将最终清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特别帐户剩余债务后所剩的余额全数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置该观察组资产的报告;⁸²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资产的安全,确保必须设有责任制程序,以防止联合国财产的损失和处罚应对财产损失负责的人,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关切地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485 号决定各项规定没有得到遵守,重申关于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所有报告均应载列关于注销和遗失物品的详细资料并说明理由;

13. 请审计委员会查核该观察组资产最后处置情况,尤其是已出售和注销的资产的情况,并将其建议列入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间的审计报告。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3/23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有关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1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⁶

强调准确确定资产盘存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⁵

2. 满意地注意到盘存积压的清除已经及时有效地完成,并请秘书长优先充分执行单一的外地资产管理制系统数据基;

3.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⁷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意见;

5.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完成其审查后勤基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率的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部分结束之前提出有关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在提出下次预算时,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清楚指出后勤基地履行其基本职能所需的资源;

7.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⁷第12和第34段所载的意见,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期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方案更广泛地使用后勤基地;

8. 核可后勤基地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数额7 456 500美元;

9. 决定将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1 373 600美元转作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所需资源,并决定余额6 082 900美元将由每个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按比例分摊,以满足后勤基地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10. 授权秘书长提供经费给由十名专业人员、十名外勤事务人员和八十三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1999年6月8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3/23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⁸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

(a) 请秘书长通过既定机制与各会员国协商,进行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⁸第41段建议的审查;

(b) 又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中列入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8段内建议的审查工作所涉问题的说明。

1999年6月8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3/2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⁸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⁰

⁸⁵ A/53/776 和 A/53/815。

⁸⁶ A/53/895 和 Add. 8。

⁸⁷ A/53/895/Add. 8。

⁸⁸ A/53/895。

⁸⁹ A/53/791 和 A/53/939。

⁹⁰ A/53/971。

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 (1998) 号决议, 以及随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是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30 (199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9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先前关于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的决定,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 590 万美元, 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34%, 注意到约有 26%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对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4. 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全力确保全额、按时缴付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⁰所载的意见与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作为一项例外, 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根据此项安排, 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须拨出的款项, 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 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9. 决定, 除按照大会第 52/249 号决议规定已拨出的毛额 29 105 850 美元(净额 28 369 350 美元)外, 拨出毛额 34 309 800 美元(净额 33 860 7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部分规定核准的毛额 18 111 200 美元(净额 17 728 700 美元);

10. 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52/249 号决议规定已分摊的毛额 29 105 850 美元(净额 28 369 350 美元), 又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

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额外毛额 34 309 800 美元(净额 33 860 700 美元),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分摊比例表;

1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49 1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决定拨出毛额 33 367 875 美元(净额 32 572 675 美元),充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行动费用和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659 64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25 435 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和第 52/215 A 号决议规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例表分摊;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95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 10 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893 000 美元(净额 1 791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893 000 美元(净额 1 791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设立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3/24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报告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²

回顾其 1999 年 5 月 25 日第 53/472 号决定,其中大会授权秘书长从所有资金来源承付不超过 3 500 万美元,作为联合国有关东帝汶的活动的初始经费,

1.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预算毛额达 52 531 100 美元;

2. 重申会员国应承担大会所分摊的本组织费用;

3. 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解决东帝汶问题信托基金共计收到捐款 21 731 700 美元,并且可能还会继续收到捐款;

4. 请各方向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所定的关于此种捐助的财务条例、规则、程序和做法管理;

5. 表示感谢已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

6. 决定为该特派团拨出 52 531 100 美元,并请秘书长为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7. 又决定在审查了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自愿捐助之后确定摊款数额;

8.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成分摊所需摊款,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999 年 6 月 29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53/24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⁹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设想进行的活动十分复杂,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⁹¹ A/C.5/53/63.

⁹² A/53/7/Add.14.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
年,补编第 7 号》。

⁹³ A/53/238/Add.1.

⁹⁴ A/53/1019.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

3. 强调所有今后设立和现有的维和特派团,均应在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获得一视同仁和同等的待遇;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深感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中没有适当和精确的资料为所提出要求提供充分的根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的行动承付至多 2 亿美元,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 5 00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该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8.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25 亿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9. 强调任何维和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作法管理;

12. 请秘书长作为一优先事项,就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直至提交报告时的全部概算和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大会尽早就此采取行动;

1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于 1999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向大会提交整个预算;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9 年 7 月 2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三、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53/30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决定 B	57
	决定 C	57
53/309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决定 B	58
53/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58
53/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决定 B	59
53/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及任命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决定 B	59
53/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60
53/321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1
53/322	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	61
53/323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61

B. 其他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3/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62
53/4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 D	63
53/48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3
53/483	延长作为免费提供的人员而聘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最后一位留用人员的任期.....	63
53/48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63
53/486	充当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复会.....	63
53/48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6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3/488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64
53/489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64
53/49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64
53/491	大会工作的振兴.....	64
53/49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64
53/493	塞浦路斯问题.....	64
53/494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4
53/49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64
53/49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64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3/4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 C	65
53/461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决定 B	65
	决定 C	65
53/466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65
53/467	采购改革 决定 A	65
	决定 B	65
53/468	执行预算方法和程序试验项目所生影响.....	66
53/469	方案规划.....	66
53/47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6
53/471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定 A	66
	决定 B	66
53/472	东帝汶问题.....	66
53/47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7
53/474	就一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67
53/475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68
53/476	发展帐户的运作方式.....	68
53/47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68
53/478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69
53/479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70
53/480	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	70
53/481	联合检查组.....	70
53/485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70

A. 选举和任命

53/30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B¹

1999年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²并按照经社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出科摩罗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9年2月18日开始,至2001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保留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6分项(a),以便在此后日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举成员国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剩余的一个席位。

C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³并按照经社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出葡萄牙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9年4月7日开始,至1999年12月31日届满。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成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贝林、^{***}巴西、^{*}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3/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3/308号决定成为第53/308 A号决定。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2月5日第1999/210号决定;并见A/53/440/Add.1。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3月25日第1999/210 B号决定;并见A/53/440/Add.2。

53/309.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B⁴

1999 年 5 月 24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19 日第 1241(1999)号决议⁵核可的秘书长的建议,⁶即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在卸任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以后,继续完成他在任满之前已经开始审理的卢塔刚达和穆塞马两案。大会也注意到法庭打算尽可能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这两个案件。

53/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⁷

1999 年 9 月 2 日,大会第 106 次全体会议任命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1999 年 9 月 2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列昂尼德·比德尼先生因辞职而未满的任期。⁸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丹尼斯·阿尔茂女士(新西兰)、*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哥斯达尼加)、***哈桑·贾瓦内赫先生(约旦)、**艾哈迈德·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马哈曼纳·梅加先生(马里)、**贝斯科·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孔拉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3/49)第二卷 A 节内的第 53/309 号决定成为第 53/309 A 号决定。
⁵ A/53/964。

⁶ A/53/960。

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3/49)第二卷 A 节内的第 53/312 号决定成为第 53/312 A 号决定。

⁸ A/53/101/Add. 1。

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户谷文聪先生(日本)^{***}和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53/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B⁹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任命马尔莎·埃科尔斯女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99年6月8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列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因辞职而未满的任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奇特兰坚·费利克斯·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马尔莎·埃科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凯文·霍先生(爱尔兰)、^{***}维克托·廷伊·奥隆古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53/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及任命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B¹¹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任命何塞·拉蒙·桑齐斯·穆尼奥斯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99年6月8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卡洛斯·贝赫加先生因去世而未满的任期。

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3/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3/316号决定成为第53/316 A号决定。
¹⁰ A/53/711/Add. 1, 第5段。

¹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3/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3/317号决定成为第53/317 A号决定。
¹² A/53/712/Add. 1, 第9(a)段。

大会同次会议也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指定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自1999年6月8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副主席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波兰);^{***}科拉松·阿尔马德里昂女士(菲律宾)、^{*}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亚历克西·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巴西)、^{**}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欧内斯特·鲁西达先生(乌干达)、^{*}何塞·拉蒙·桑齐斯·穆尼奥斯先生(阿根廷)、^{***}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田代空先生(日本)^{**}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53/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99年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1976年12月22日大会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段并根据主席的建议,¹⁴任命久山纯弘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阿曼多·杜凯·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和路易斯·多米尼科·韦德罗戈先生(布基纳法索)。

-
-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¹³ 同上,第9(b)段。

¹⁴ A/53/110。

53/321.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99年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⁵认可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先生的任期延长四年,自1999年9月15日起,至2003年9月14日止。

53/322. 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

1999年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98年12月8日第53/104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增加四个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其中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东欧国家各一名,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挑选;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古巴、匈牙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

因此,且铭记仍有一个成员尚待从亚洲国家中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3/323.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99年4月2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对马克·马洛克·布朗先生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¹⁶任期四年,从1999年7月1日开始。

¹⁵ A/53/799。

¹⁶ 见 A/53/237。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53/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⁷

1999年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¹⁸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关税合作理事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9年3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⁹决定再度审议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10,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⁰决定再度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

1999年4月2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¹决定不适用议事规则第40条,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7下增列题为“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分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9年5月24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²决定再度审议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的议程项目47。

1999年6月23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12和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119,以便迅速审议秘书长致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的请求。²³

1999年7月1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⁴决定不适用议事规则第40条,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议程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再次审议题为“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37,以便审议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建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的请求。²⁵

1999年9月2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任命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下的分项目(a),以便迅速审议秘书长的说明。²⁶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18,以便迅速审议会费委员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²⁷

¹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3/49)第二卷B节内的第53/402号决定成为第53/402 A号决定。

¹⁸ A/52/250/Add. 3.

¹⁹ A/53/862.

²⁰ A/53/899.

²¹ A/53/237.

²² A/53/963.

²³ A/53/1001.

²⁴ A/53/238和Add. 1.

²⁵ A/53/1015.

²⁶ A/53/101/Add. 1.

²⁷ A/53/1046.

53/4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D²⁸

1999年9月2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会费委员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²⁷

53/48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第21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请求,²⁹决定授权筹备委员会于1999年6月24日、25日、28日和29日举行续会。

53/483. 延长作为免费提供的人员而聘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最后一位留用人员的任期

1999年6月23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³决定将作为免费提供的人员而聘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最后一位留用人员的任期延长到1999年8月31日。

53/48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1999年7月1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

审议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请求,²⁵决定授权筹备委员会在1999年7月12日开始的一周中举行半天续会,以便筹备委员会能正式提出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按时完成任务。

53/486. 充当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复会

1999年9月2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会议委员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³⁰

53/48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根据其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¹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

(b) 考虑到工作组在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并于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²⁸ 第53/406 A和B号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3/49)第二卷B.6节;第53/406 C号决定见本卷四.B.2节。

²⁹ A/53/902和Add.1.

³⁰ A/53/1043.

³¹ A/53/47.

53/488.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3/489.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3/49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3/491. 大会工作的振兴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3/49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3/493. 塞浦路斯问题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3/494.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3/49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3/49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999年9月13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3/4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C³²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³审议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特别会议的报告,³⁴决定: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和格鲁吉亚未缴避免实施《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势所致,因此,应允许它们投票,直到1999年6月30日为止,要求任何延长的申请需经会费委员会审查;

(b) 刚果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尼加拉瓜未缴避免实施《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势所致,因此,应允许它们投票,直到2000年6月30日为止,要求任何延长的申请需经会费委员会审查。

53/461.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B³⁵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问题的说明,³⁷其中载有关于1998年10月1

日至12月31日期间清理积压的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的季度报告。

C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⁸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问题的说明,³⁹其中载有关于19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清理积压的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的季度报告。

53/466.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⁰决定在收到秘书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资料之前,将先行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恢复审议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问题。

53/467. 采购改革

A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⁰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恢复审议采购改革问题。

B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¹决定将采购改革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以便作出结论。

³² 第53/406 A和B号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3/49),第二卷,第三.B.6节。第53/406 D号决定见本卷B.1节。

³³ A/53/464/Add. 4,第6段。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1A号》和更正(A/53/11/Add. 1 and Corr. 1)。

³⁵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

(A/53/49),第二卷,B.6节内的第53/461号决定成为第

53/461 A号决定。

³⁶ A/53/522/Add. 2,第5段。

³⁷ A/C. 5/53/51。

³⁸ A/53/522/Add. 3,第17段。

³⁹ A/C. 5/53/58。

⁴⁰ A/53/521/Add. 2,第12段。

⁴¹ A/53/521/Add. 3,第8段。

53/468. 执行预算方法和程序试验项目所生影响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²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预算方法和程序试验项目所生影响的说明;⁴³

(b) 表示遗憾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456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尚未提交;

(c) 决定将执行预算方法和程序试验项目所生影响问题延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53/469. 方案规划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⁴决定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⁴⁵送交将于1999年6月7日至7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53/47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⁶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⁴⁷和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利用有所改进的报告;⁴⁸

(b)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对提供经授权的会议服务的影响的报告⁴⁹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供其在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框架内进行审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⁵⁰

53/471. 审查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1999年4月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¹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审查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B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会议。

53/472. 东帝汶问题

1999年5月2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

(a) 授权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秘书长提交订正预算之前,从所有资金来源承付最多3500万美元的款项用于联合国有关东帝汶活动所需的最初经费;

(b) 重申,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号决议第六节,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

⁴² A/53/485/Add. 2, 第14段。

⁴³ A/C. 5/53/53和Corr. 1。

⁴⁴ A/53/743/Add. 1, 第6段。

⁴⁵ A/C. 5/53/CRP. 1/Rev. 1。

⁴⁶ A/53/744/Add. 1, 第6段。

⁴⁷ A/53/826。

⁴⁸ A/53/827。

⁴⁹ A/53/833。

⁵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A/C. 5/53/SR. 52)和更正。

⁵¹ A/53/891, 第4段。

⁵² A/53/891/Add. 1, 第6段。

⁵³ A/53/485/Add. 3, 第7段。

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53/47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999年6月8日, 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⁴ 决定将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12个月期间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⁵⁵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对1998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的执行情况报告,⁵⁶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⁵⁷ 推迟至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

53/474. 就一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1999年6月8日, 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¹ 决定把下列文件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五十四届会议:

(a)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外部承包对联合国系统的挑战”的报告的说明⁵⁸ 及秘书长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的说明;⁵⁹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⁶⁰

(c)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的题为“行政合作和协调概况”的报告的说明;⁶¹

(d) 秘书长关于员额结构发展的报告;⁶²

(e) 秘书长关于试验项目对于预算做法和程序的影响的报告;⁶³

(f) 秘书长关于试验项目对于预算做法和程序的影响的说明;⁶⁴

(g) 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增编;⁶⁵

(h) 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⁶⁶

(i)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报告的说明;⁶⁷

(j)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最后报告的评论的说明;⁶⁸

(k)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报告的说明;⁶⁹

(l)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最后报告的评论的说明;⁷⁰

(m)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报告的说明。⁷¹

⁵⁴ A/53/738/Add. 1, 第5段。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5号》(A/53/5), 第二卷。

⁵⁶ A/53/932。

⁵⁷ A/53/940。

⁵⁸ 见A/52/338。

⁵⁹ A/52/338/Add. 1。

⁶⁰ A/53/942。

⁶¹ A/53/787。

⁶² A/53/955。

⁶³ A/53/947。

⁶⁴ A/52/852 和 A/C. 5/53/53 和 Corr. 1。

⁶⁵ A/53/347/Add. 1。

⁶⁶ A/51/801。

⁶⁷ A/51/432, 附件。

⁶⁸ A/51/530 和 Corr. 1, 附件。

⁶⁹ A/52/426, 附件。

⁷⁰ A/52/464, 附件。

⁷¹ A/53/428, 附件。

53/475.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报告⁷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意见,⁷⁴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该基金的活动。

53/476. 发展帐户的运作方式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²决定将发展帐户运作方式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进行,以便在审议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予以确定。

53/47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⁵

(a)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⁷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⁷⁷

(b)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解决同编制有关最后执行情况资料相关的未决问题;

(c)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d)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原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原要求,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原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⁷² A/53/485/Add. 4, 第13段。

⁷³ A/53/700 和 Add. 1.

⁷⁴ A/53/7/Add. 11.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

⁷⁵ A/53/990, 第6段。

⁷⁶ A/C.5/53/52、A/C.5/53/55、A/C.5/53/56 和

A/C.5/53/57。

⁷⁷ A/53/895, 第三节。

53/478.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⁸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⁰并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7年6月13日第51/3 C号决议和1997年10月31日第52/407号决定,A/53/895和A/53/896。

(a)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⁸¹

(b)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1/3 C号决议的规定分摊毛额5 111 775美元(净额4 729 575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1/3 C号决议第7段制定的计划,分摊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3 841 125美元(净额3 705 325美元),并考虑到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中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例表和1998年分摊比例表;

(c)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内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35 8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b)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d)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4 601 200美元(净额4 238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相当于毛额3 841 125美元(净额3 705 325美元)的份额,应抵减上文(b)段规定的摊款;

(e)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4 601 200美元(净额4 238 0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毛额3 841 125美元(净额3 705 325美元),应首先抵减其所欠款项;

(f)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适用毛额3 841 125美元(净额3 705 325美元)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4 601 200美元(净额4 238 000美元)余下部分中其各自应得份额,即760 075美元(净额532 675美元),应记入上文(d)段规定的会员国的名下;

(g)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适用毛额3 841 125美元(净额3 705 325美元)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4 601 200美元(净额4 238 000美元)余下部分中其应得份额,即毛额760 075美元(净额532 675美元),应首先抵减上文(e)段规定的所欠款项;

(h)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54 200美元(净额131,8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份额,应记入会员国的名下;

(i)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54 200美元(净额131 800美元)中其应得份额,应首先抵减其所欠款项;

(j)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观察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⁸²

(k) 重申其1998年6月26日第52/485号决定,并重申所有关于资产的最后处置的报告应当载有关于注销和遗失的项目的详细资料和理由;

⁷⁸ A/53/984,第6段。

⁷⁹ A/52/401/Add. 1和Add. 2和A/53/802。

⁸⁰ A/53/895和A/53/896。

⁸¹ A/53/896。

⁸² A/52/401/Add. 2。

(l) 请审计委员会对观察团资产,特别是已售卖和注销的资产,的最后处置进行审计,并将其建议列入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间的审计报告;

(m)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3/479.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⁸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⁴并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和意见。

53/480. 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⁸

(a) 决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召开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

(b) 又决定继续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问题。

53/481. 联合检查组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⁵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会议。

53/485.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1999年6月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⁸⁷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⁸

⁸³ A/53/912.

⁸⁴ A/53/961.

⁸⁵ A/53/993, 第6段。

⁸⁶ A/53/485/Add. 6, 第7段。

⁸⁷ A/54/127.

⁸⁸ A/53/7/Add. 15.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议程包括以下增列项目：¹

全体会议

- 17. 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项目 17)。
- 74. 关税合作理事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9)。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 4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项目 170)。

¹ 见 A/53/252/Add. 3-5。

QUESTION 1

1.1.1.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a club:

1.1.2.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1.1.3.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1.1.4.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1.1.5.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1.1.6.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1.1.7.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1.1.8.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1.1.9.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1.1.10. The members of the club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3/12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决议 B.	143(a)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12
53/1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5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14
53/1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6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15
53/2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40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17
53/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F.	118	第 105 次	1999 年 7 月 28 日	18
	决议 G.	118	第 105 次	1999 年 7 月 28 日	19
53/18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实施情况				
	决议 B.	94(c)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1
53/216	关税合作理事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9	第 95 次	1999 年 3 月 23 日	1
53/217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	112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19
53/218	各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	112 和 119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20
53/21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13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20
53/220	发展帐户				
	决议 A.	113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21
	决议 B.	113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22
53/221	人力资源管理.	119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23
53/222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41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30
	决议 B.	141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32
53/223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8 和 12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2
53/2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58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2
53/225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112 和 119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34
53/22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22(a)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34
53/2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2(b)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36
53/2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23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37
53/229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4(a)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39

53/230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 结束.....	126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41
53/23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0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41
53/23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1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43
53/233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8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45
53/234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 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139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46
53/23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察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142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48
53/23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3(a)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49
53/23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 动经费筹措的报告.....	143(a)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50
53/2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50
53/239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30 和 58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3
53/240	东帝汶问题.....	113	第 103 次	1999 年 6 月 29 日	53
53/24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70	第 105 次	1999 年 7 月 28 日	53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	30	第 105 次	1999 年 7 月 28 日	3
53/243	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A. 和平文化宣言.....	31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5
	B. 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31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7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53/30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决定 B.....	16(a)	第 94 次	1999 年 2 月 18 日	57
	决定 C.....	16(a)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57
53/309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 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 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 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的法官				
	决定 B.....	47	第 99 次	1999 年 5 月 24 日	58
53/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a)	第 106 次	1999 年 9 月 2 日	58
53/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决定 B.....	17(e)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59

53/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及任命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决定 B	17 (f)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59
53/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7 (h)	第 94 次	1999 年 2 月 18 日	60
53/321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 (i)	第 94 次	1999 年 2 月 18 日	61
53/322	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	152	第 94 次	1999 年 2 月 18 日	61
53/323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7 (l)	第 98 次	1999 年 4 月 23 日	61

B. 其他决定

53/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	第 94 次, 第 95 次, 第 97 次, 第 98 次, 第 99 次, 第 102 次, 第 104 次和第 106 次	1999 年 2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4 月 7 日和 23 日, 5 月 24 日, 6 月 23 日, 7 月 12 日和 9 月 2 日	62
53/4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 C	118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65
	决定 D	118	第 106 次	1999 年 9 月 2 日	63
53/461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决定 B	143 (a)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65
	决定 C	143 (a)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5
53/466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112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65
53/467	采购改革				
	决定 A	112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65
	决定 B	112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5
53/468	执行预算方法和程序试验项目所生影响.....	113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66
53/469	方案规划.....	114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66
53/47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7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66
53/471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定 A	145	第 97 次	1999 年 4 月 7 日	66
	决定 B	145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6
53/472	东帝汶问题.....	113	第 100 次	1999 年 5 月 25 日	66
53/47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1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7
53/474	就一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112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7
53/475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113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8
53/476	发展帐户的运作方式.....	113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8

53/47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27, 128, 132 和 134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8
53/478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3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9
53/479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43(a)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70
53/480	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	143(a)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70
53/481	联合检查组.....	165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70
53/48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93(f)	第 101 次	1999 年 6 月 8 日	63
53/483	延长作为免费提供的人员而聘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最后一位留用人员的任期..	112 和 119	第 102 次	1999 年 6 月 23 日	63
53/48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37	第 104 次	1999 年 7 月 12 日	63
53/485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113	第 105 次	1999 年 7 月 28 日	70
53/486	充当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复会.....	8 和 117	第 106 次	1999 年 9 月 2 日	63
53/48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59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3
53/488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167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
53/489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7(j)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
53/49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57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
53/491	大会工作的振兴.....	60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
53/49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61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
53/493	塞浦路斯问题.....	62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
53/494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15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
53/49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29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
53/49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4	第 107 次	1999 年 9 月 13 日	64